

復興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內容<1> 115.01.15

序	獎助學金名稱	申請方式	申請期限	申請資格	獎額名額	備註(申請應附文件)
01	復興高中 獎勵優秀學生獎學金	免申請，由 獎學金管理 委員會審查	免申請	1.前學期 3 次段考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一班群前 1% (理工資、生醫農併計) 2.前學期未受小過以上懲戒且功過相抵未有警告	2000 元 名額由獎學金管委員 會審訂	※復興高中獎勵優秀學生獎學金另頒發「全國學術性競賽獎學金」與「特殊積極作為足為楷模獎學金」，詳見學生手冊。
02	艋舺龍山寺 優秀學生獎學金(以最新來函為準)	網路 填寫 Google 表單	115 年 3 月 10 日 截止	1.前一學期成績學業 85 分 2.德行日常生活表現 優良 或乙等以上	5000 元 本校 9 名	1.申請清寒項目請上傳 低收入證明 或 清寒證明 (村里長 3 個月內)或 導師證明書 。 2.獲推薦龍山寺獎學金者另填 龍山寺正式申請書 。獲獎者於指定日期至龍山寺領獎。 3.獲推薦城隍廟獎學金者另通知補填 城隍廟正式申請書 (照片、師長 5 行評語簽名)·附 學生證影本 及 低收入戶證明 或 清寒證明 (村里長 3 個月內)。 獲獎者於指定日期至城隍廟領獎。 4.獲推薦兩揚獎學金者另通知補填 兩揚正式申請書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、成績單影本、500 字內家境概述、(中)低收入或清寒證明或其他 5.獲推薦雷淑麗獎學金者另通知補填 雷淑麗正式申請書 (照片)，附 成績單、低收入證明或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、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
03	臺北市府 中等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			1.前一學期成績學業 80 分 2.德行日常生活表現 優秀 ，未領其他獎學金	1000 元每班 1 名 (高一第 2 學期每班 2 名)	
04	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 清寒獎助學金(以最新來函為準)			1.家境清寒學生，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學金 2.前學期學業 70 分 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 優秀 以上	5000 元 本校 5 名	
05	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 清寒助學金(以最新來函為準)			1.家境困難確實需要幫助者 2.學業 75 分 以上、操行 80 分(或甲等)(優秀) 3.不得與其他慈善機構重複獲得補助	6000 元 本校 5 名	
06	雷淑麗文教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(以最新來函為準)			1. 設籍新北市 家境清寒者 2.品行優良、德育甲等(優秀)業成績平均 70 以上 3.未受其他獎學金與公費待遇	5000 元 本校 2 名	

※歡迎高一高二高三同學(免索取紙本申請表)就編號 **02~06 獎學金同時申請**，「清寒證明」上傳 1 份即可。高一學生自第 2 學期起可提出申請。

※申請同學需至校務系統自行查詢成績填寫於申請表。為節省紙張，**免附成績單**，註冊組另由校務行政系統查核。

※**免填紙本申請書**，請至本校**首頁左側/學生與家長區/「獎助學金」**，填「114-2 獎學金申請表單」，**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放棄申請**。

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office/div_200/section_220/%E7%8D%8E%E5%8A%A9%E5%AD%B8%E9%87%91/

※若申請人數超出獎額，則以成績比序擇優推薦，且同性質獎學金以不重複核發同一人為原則。 ※以上編號 01、03、05 獎學金以轉帳方式發放。